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一项面向国内15至24岁青少年举办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活动,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托举科技英才的高水平科普平台。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经研究,对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办赛宗旨、参赛对象、组织方式、赛制规则等进行全面改革。日前,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了《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人就《实施办法》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解答。



《实施办法》全文
扫码了解

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 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打造高水平科普平台

>> 制定《实施办法》的背景及考虑是什么?

全国科技大会强调要“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这些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做好新时代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

下简称“创新大赛”)作为中国科协牵头举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活动,自1982年创办以来,在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各地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开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标新时代国家人才战略需要,2024年,中国科协会同自然科学基金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主办单位,全面启动了创新大赛改革

工作,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创新大赛的宗旨意义、目标对象、办赛机制,将培养科学方法、创新意识、科研能力与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相结合,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托举青年学子成长成才的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大赛在培育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生力军方面的重要作用。

>> 新发布的《实施办法》主要体现了哪些改革举措?

本次发布的《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在参赛对象、组织方式、赛制规则等方面进行了大幅改革。

一是在参赛对象上,不再接受低龄段少年儿童和科技辅导员参赛,重点面向15至24岁校外青少年群体开展。

二是在组织方式上,通过广泛汇聚全国学会、地方科协优质赛事资源,打造青少年科技竞赛矩阵。

三是在评价机制上,不再对选手创新作品进行评价,注重现场考察和客观评价,着重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破除“一件作

品打天下”现象,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四是在奖励机制上,组委会设立“中国科协主席奖”,并广泛联合社会机构设立专项奖,为获奖选手提供后续成长支持,增强参赛选手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 创新大赛关联赛事的遴选机制是什么?

创新大赛组委会面向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18至24岁青年科技竞赛申报和遴选,面向各省级科协开展15至17岁青少年科技竞赛申报和遴选。关联

赛事的申报主体、赛事对象、赛事规模、学科领域及组织机制等方面要求请参照《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39届创新大赛关联赛事的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

于近期在中国科协官方渠道发布。

创新大赛关联赛事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两年评选一次。

>> 创新大赛在杜绝弄虚作假、涵养优良学风方面有什么举措?

创新大赛坚决反对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欢迎社会各界对创新大赛进行监督,共同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一是做好价值引领。高举立德树人旗帜,突出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各关联赛事和创新大赛期间举办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活动,以“勇担时代使命,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设计创新大赛活动,打造青少年科技嘉年华,培养青少年家国情怀,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

二是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各关联赛事和创新大赛建立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审查机制,确保竞赛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组织规范有序。参赛选手不得有违反相关竞赛规则、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如因赛事组织原因引发不良社会影响,创新大赛组委会将取消相关赛事入选资格,该赛事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是对违规问题零容忍。创新大赛对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创新大赛期间,参赛选手须按要求现场展示其在关

联赛事中的获奖作品,创新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将对选手的现场综合表现、是否遵守科学研究道德、科技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他人过度参与、移花接木等违规问题,将一票否决,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并视情扣减相关赛事下一届创新大赛推荐名额。

四是加强异常行为管理。建立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异常行为名录,对参赛学生、学生家长、评审专家等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干扰竞赛等异常行为记录在案。

创新大赛宗旨

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面向适龄青少年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合作和批判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塑造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托举青年学子成长成才的平台。

赛事遴选标准

(一)青年组

1. 申报主体:原则上须为全国学会主办的赛事。如全国学会下设分支机构举办的赛事已形成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可破格申报。

2. 赛事对象:申报赛事面向18至24岁青年人群开展,参赛形式不限,个人或团队均可,鼓励团队形式参赛。优先考虑国际化水平较高的赛事。

3. 赛事规模:至少已连续举办两届,每届赛事参与培养指导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00人,参赛人数不少于1000人。

4. 学科领域:赛事须符合“四个面向”总体要求,围绕中国科协年会发布的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对应的学科领域开展(数理化基础科学、生命健康、地球科学、生态环境、制造科技、信息技术、先进材料、资源能源、农业科技、空天科技),优先考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赛事。

5. 组织机制:申报赛事应具有完整、系统、成熟的竞赛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章程、规则、实施细则、奖励方案等;建立了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审查机制,竞赛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组织规范有序。

(二)少年组

申报赛事面向15至17岁青少年人群开展,竞赛以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科技实践能力为主要目标;有科学规范的赛事组织程序,建立了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审查机制,竞赛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组织规范有序,在本地区具有较好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赛事举办符合属地有关规定。原则上面向各省级科协牵头主办的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展申报和遴选。

现场交流评审

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每年在暑期举办,原则上为期五天。期间举办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打造青少年科技嘉年华。

创新大赛根据年龄组别和学科领域设计现场挑战任务,经综合各环节评审成绩,确定获奖名单。现场竞赛着重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参赛选手须本人参加创新大赛现场评审活动,如未参加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创新大赛组委会动员园区(企业)科协邀请大型国企、民营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科技企业现场与选手交流,选定后续支持对象,提供实习实训等成长支持。